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(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)的(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祝桥镇镇区道路及公共区域雨污水管养护)属于(其他为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121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68.4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” 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